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永先生担任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提名非执行董事陈杰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自股东大会选举王永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之日起生效，直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同意将选举王永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执行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相关的一切事项。非执行董事王雪莲女士、陈杰女士和张彤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3.审议通过《关于向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增资123,010.606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11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2日